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04號

再 抗 告 人 中 友 百 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福壽

訴訟代理人 徐祐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柏欣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9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，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例如債權人原以應在外國強制執行為假扣押原因者，現已得在國內強制執行，或以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虞，現債務人已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等是。又所謂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，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經消滅，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。至債權人之本案訴訟，已獲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債務人既須依判決內容清償其債務，顯難認為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。本件再抗告人以其依本案確定判決為相對人清償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4萬2,619元，相對人對其損害賠償債權業因清償而消滅，相對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其所聲請之該院98年度裁全字第2484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假扣押之原因已經消滅為由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依本案確定判決，應給付相對人(一)728萬9,198元，及自民國98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906萬6,218元，及自105

01 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遲延利息非
02 屬修正前所得稅法第88條所定「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
03 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利息所得」，再抗告人亦非同法第89
04 條所指扣繳義務人。再抗告人自其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扣取10%，
05 並未如數給付，致其提存金額與應給付金額相差甚遠，顯非依債
06 之本旨提存，不生清償效力，並無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或假扣押
07 原因消滅之情等詞，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准予撤銷系爭假扣押裁
08 定之裁定，改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
09 再抗告人提出之財政部賦稅署令，與本件情形不同，無從據以為
10 有利於再抗告人之決定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11 棄，非有理由。

12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13 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8 法官 張 競 文

19 法官 陳 麗 玲

20 法官 劉 又 菁

21 法官 王 怡 雯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